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開徵求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入圍者合作開發文創陶瓷藝術品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博文字第 1030007641 號函訂定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全球策略投資基金共同主辦臺灣青年陶藝展相關活動，為公開徵求該活動之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入圍者（以下簡稱入圍者）合作開發文創陶瓷藝術品，以鼓勵青年從事陶瓷藝術發展創作理念，並提升本院文創商品藝術內涵與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創陶瓷藝術品，指本院公開徵求入圍者在本院設計指導下，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及典藏文物為創意發想元素所設計開發之產品（以下簡稱產品）。
- 三、公開徵求作業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為原則，所有公開徵求訊息將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pm.gov.tw/>），公告期間一個月。如有特殊個案，得專案簽准辦理。
- 四、入圍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將送審資料及產品樣品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院文創行銷處，進行審查。

前項送審資料應附合作開發產品企劃書共一式十份，其內容應包括：

- （一）產品之名稱。
- （二）設計元素。
- （三）產品材質、產品圖樣。
- （四）產品之設計規劃內容、規格尺寸、包裝方式。
- （五）產品須標示本院註冊商標。
- （六）製作成本分析。
- （七）建議售價（定價）。
- （八）產品說明及產品載示內容（專利或特色）。
- （九）預估開發數量。

前項第二款設計元素應合於第二點內容，並檢附本院藏品圖像。

第一項送審產品樣品應附彩印圖樣，並得以打樣、製成模型、立體圖檔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呈現。

入圍者得自行掃描本院出版品圖像，作為合作開發產品打樣參與審查之用。但不得為本

項開發 產品目的以外之利用。

五、產品審查作業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本院文創行銷處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是否為本要點所稱之入圍者。

(二)產品創意來源是否與本院有關。

(三)產品出處說明是否正確。

(四)產品是否曾提經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院書面敘明原因，退還產品樣品予入圍者；審查未通過之同一產品不得再次送審。

六、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設計指導作業及產品審查。

前項設計指導作業，由本院文創行銷處簽陳院長核示組成委員會擔任。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專家、學者參與輔導入圍者產品設計。審查內容如下：

(一)產品設計創意與美感。

(二)產品品質、功能、安全性。

(三)產品價格分析。

產品如有前項審查內容項目之一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審查為未通過者，由本院書面敘明原因，退還產品樣品予入圍者；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會就產品內容修正建議進行開發。

七、入圍者應於產品審查通過且經本院發函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備齊企劃書五份、產品明細表六份及產品電子檔一份，與本院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簽約資格。

入圍者與本院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後，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可免費使用五張藏品圖像。使用圖像超過五張時，依本院收費規定申請之。續約者，亦同。

八、合作開發方式如下：

(一)入圍者所需製作成本均自行負擔。

(二)合作開發完成之產品，本院與入圍者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入圍者得行使著作人

格權。

(三)入圍者不得將審查通過之企劃案權利，全部或部分讓予他人。

(四)入圍者應保證其設計開發之產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入圍者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產品應標示本院之完整註冊商標及入圍者姓名，並由本院印製或粘貼銷售條碼於適當處後，交由本院銷售。

(六)產品貨款應於銷售後二個月內結算，本院依契約書所定結帳時間結計銷售件數，並於次月通知入圍者，經入圍者簽名確認後，本院按銷售所得百分之五十向入圍者付清貨款。

(七)入圍者以開發三種組(件)款式為上限。產品總數量如於契約期滿前銷售完畢，得書面經本院同意後，核定增產數量以應實際銷售之需要；契約屆滿或續約不通過之庫存產品，入圍者應會同本院人員完成註銷庫存產品及包裝物品上本院註冊商標後，庫存產品及包裝物品退還入圍者。

(八)入圍者應視本院實際銷售情況分批交貨，除遇不可抗力或確非可歸責於入圍者情形外，不得擅自增刪交貨數量或延遲交貨；有非可歸責之情事發生者，應於事件發生前以書面通知本院。

(九)入圍者如欲量產契約產品，應改以本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七款所稱組(件)款式，指可獨立銷售商品為準。

九、合作開發銷售期限及續約規定如下：

(一)自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起二年。

(二)原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以前，在原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本院之條件，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入圍者應備齊續約審查表七份，送交本院文創行銷處進行續約審查，逾此期限本院將不受理續約申請。

(三)經本院同意續約一次為限。入圍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備齊續約產品明細表六份，來院完成續約簽約手續，逾此期限者，本院將不受理續約申請。

十、入圍者如有下列情事發生，契約產品不得上架展售：

- (一)未依相關法令將產品之材質、規格尺寸或生產地等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予以標示。
- (二)未將運用本院文物之來源說明清楚標示於產品之相關包裝或說明書內。
- (三)前二款有關產品之標示或說明，未以中(正體)、英、日文等三種語文載示。
- (四)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劃案內容製作產品。
- (五)未依審查委員會就產品內容修正建議進行開發。

十一、入圍者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本院得衡酌情節以書面通知入圍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院得不經預告逕自以書面通知入圍者終止或解除雙方所訂之契約，若有遭受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未依契約書所訂結帳時間向本院結算貨款。
- (二)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三)運用未經本院授權之藏品圖像自行製造、販賣商品。
- (四)自行銷售未經通過之產品，致損害本院名譽者。
- (五)產品在銷售過程中，消費者如發現有瑕疵時，入圍者未妥善處理者。

十二、入圍者不得自行銷售或私下接觸、推銷、供貨予其他經銷商銷售與契約產品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含相同設計、不同尺寸或變更商標之商品等情形)，如有違者，經查證屬實，本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以實際銷售總數量之金額五十倍處罰。